

花蓮縣萬榮鄉公墓墓基起掘使用申請書

(年度) _____ 字第 _____ 號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聯絡電話		與亡者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	戶籍地址				通訊地址			
亡者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鄉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：		
	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鄉：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
死因或病因			埋葬公墓名稱	村公墓		骨骸或骨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	
起掘日期	年	月	日	埋葬或起掘許可證號		起掘保證金		
起掘遷置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林納骨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遠納骨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鄉鎮：				起掘年限	年		
承包商名稱					電話			
承包商住址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-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-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基正面及後面相片各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：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							
<p>茲填具申請書附證明文件，請惠予查驗並准發墓基(起掘)許可證明，實感公便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起掘後1個月內辦理退保證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申請退保金，但環境清理乾淨不影響他人。 </p> <p>謹 陳</p> <p>花蓮縣萬榮鄉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		

填表人

單位主管

秘書

鄉長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_____公墓墓基起掘作業，承諾確實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：

- 一、墓地使用 15 年為限，同意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申請起掘許可證明。
- 二、埋葬後未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，違反者，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起掘作業完畢應將原有墓基恢復平整，並將廢棄物自行清除，得以下列二方式辦理：
 1. 自行辦理完成(廢棄物已清除，原墓基磚塊打碎至直徑 15 公分以下並整平原墓基)，應通知公所派員會勘，確認無誤後，再辦理退還起掘保證金事宜。
 2. 公墓內不得破壞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重機械起掘及築墓，違者應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【 已知悉 】
 3. 由公所辦理者，沒收起掘保證金。【 同意 】

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，並承諾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